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真：(04)22246246
承辦人：金（鼎）股書記官
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5181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金（鼎） 114 偵 48999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文

018163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8999 號被告林瀚涉嫌侵佔案，應送達給被告林瀚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→資訊公開→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

華

民

國

114

年

12

月

4

日

金（鼎）股書記官

